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标准，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效开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制定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第二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第二条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成因或来源，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一）设计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有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预期的控制目标。

（二）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但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导致无法有效实现控制目标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第三条 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二）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三）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第四条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可以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

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以外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第三章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第五条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目标和其他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的具体表现形式，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制定认定标准。

第六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5%
净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净资产的 3%	净资产的 1.5% \leq 错报金额 $<$ 净资产的 3%	错报金额 $<$ 净资产的 1.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4%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4%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净利润	净利润的 3% \leq 错	错报金额 $<$ 净利

	润的 5%	报金额 < 净利润 的 5%	润的 3%
--	-------	-------------------	-------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性标准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第七条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

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务损失	金额损失 $\geq 1,000$ 万元	500 万元 \leq 损失 $< 1,000$ 万元	100 万元 \leq 损失 < 500 万元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性标准	<p>①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导致重大诉讼, 或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p> <p>②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p> <p>③ 公司内部缺乏民主的决策程序或程序不科学, 导致重大决策失误;</p> <p>④ 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p> <p>⑤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p>	<p>① 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影响公司生产经营;</p> <p>②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 造成重要损失;</p> <p>③ 公司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 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p> <p>④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未进行整改;</p> <p>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负面情形。</p>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p>到整改；</p> <p>⑥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负面情形。</p>		
--	--	--	--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认定标准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

第九条 本认定标准下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认定标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认定标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